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石岐横涌清淤及岸线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农业农村局 项目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 委托单位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60-23328178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岐横涌清淤及岸线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4	对服务单位的资质要求	1.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审核单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务	1.项目内容:石岐横涌清淤及岸线整治工程结算审

	要求	核。 2 具体内容:按要求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供正式纸质版及电子版审核成果。 3.结算审核成果：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工程建设定额》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4.其他要求：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	合同履行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至 60%。 3.. 计价标准：费用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收费标准进行下浮。最终合计金额不超上限价 20000 元，超过上限价按 20000 元结算（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岐江河沿岸景观绿化工程完成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审核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及处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

		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且工作完成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内容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关于水利、市政园林、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服务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